

证券代码：870979

证券简称：凯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

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四)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五)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一）款或者本条（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四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五条** 任何股东、董事、监事在发生或知悉其将与公司发生关联关系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主持人或董事会、监事会作出报告，报告中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一) 关联关系的事实、性质和程度。

(二) 表明将对该事件回避参加讨论和表决。

并应直接递交股东会主持人或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由董事会秘书转交。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七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七)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除担保外）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或者没有金额限制、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条** 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3) 在关联企业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关联企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关联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董事是关联企业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董事是关联企业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如果因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决策。

**第十五条** 由股东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

回避。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第十七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十八条** 对于本制度规定须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规定仅须通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九条**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